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張毓芬(02)27065866轉
2629
電子信箱：A11103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771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110年第3季「醫院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0年11月19日健保醫字第1100015425號函及本署110年8月25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110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0年第3季醫院總額預算支用情形業於111年1月10日以健保醫字第1110771738號函請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代表書面確認在案。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醫院總額。
- 三、因110年第3季無一般服務點值，爰暫付及核付所採「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計算」，係指110年第1季結算點

值。

四、本季預訂於111年1月中旬辦理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申斯靜代表、朱文洋代表、朱益宏代表、何國梁代表、吳明賢代表、吳淑芬代表、吳鏘亮代表、周思源代表、孟令妤代表、林恩豪代表、林鳳珠代表、林慶雄代表、林應然代表、邱仲慶代表、侯明鋒代表、侯俊良代表、侯勝茂代表、施壽全代表、張克士代表、張禹斌代表、梁淑政代表、許惠恒代表、郭錫卿代表、陳文琴代表、陳志強代表、陳智芳代表、程文俊代表、童瑞龍代表、黃遵誠代表、楊俊佑代表、廖振成代表、劉建良代表、劉淑芬代表、劉碧珠代表、蔡淑鈴代表、謝文輝代表、謝景祥代表、謝輝龍代表、鍾飲文代表、顏鴻順代表、嚴玉華代表、蘇主榮代表、蘇東茂代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財政部賦稅署、本署企劃組、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違規查處室、本署醫務管理組

